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风来	联系电话：0755-82130669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志远	联系电话：010-8800521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在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公告： (1) 2 月 22 日公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 2 月 24 日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3) 3 月 17 日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章程（2012 年 3 月）》、《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法律事务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2 年 3 月）》； (4) 4 月 7 日公告《2011 年度报告》、《2011 年度报告摘要》、《201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4 月 11 日公告《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的公告》； (6) 4 月 19 日公告《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 4 月 28 日公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8) 5 月 3 日公告《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9) 5 月 11 日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 3 个月)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10) 5 月 24 日公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11) 5 月 29 日公告《关于参股公司汕头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2) 6 月 1 日公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13) 6 月 12 日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4) 6 月 22 日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5) 7 月 4 日公告《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6) 7 月 20 日公告《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2012 年 7 月)》、《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7) 7 月 25 日公告《关于收购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18) 7 月 26 日公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2 年 6 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10 年 12 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0 年 12 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0 年 12 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0 年 12 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2 年 3 月)》、《分、子公司管理制度(2010 年 12 月)》、《筹资内部控制制度(2010 年 12 月)》、《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2010 年 12 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0 年 12 月)》、《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10 年 12 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0
--	--

	年 12 月)》、《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2011 年 1 月)》、《总经理工作细则(2010 年 12 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0 年 12 月)》、《监事会议事规则(2012 年 6 月)》; (19) 8 月 27 日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 年半年度报告》、《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1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 9 月 4 日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 (21) 9 月 19 日公告《关于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完成的公告》、《关于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有效期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2) 9 月 25 日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3) 10 月 30 日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4) 11 月 22 日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25) 11 月 27 日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6) 12 月 1 日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27) 12 月 5 日公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8) 12 月 15 日公告《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 201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法律事务工作制度》;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均有效执行情况。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69,284.38 万元已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分别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 2012 年 6 月,东风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后,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天池路支行,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26,212.4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3,545.24 元(含已结算利息)。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4 次。查询时间分别为:3 月 16 日、4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2 月 14 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于 2012 年 4 月、12 月二次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其中现场召开董事会 9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6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 5 次，其中现场召开监事会 5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监事会 3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对发行人 2011 年度与预计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保荐人于 6 月 21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7,226,530.33 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人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对子公司香港福瑞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符合东风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关联租赁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东风股份本次关联租赁交易无异议。 保荐人于 11 月 30 日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自有闲置资金；南宁骋望和广东骋望分别为南京骋望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进行此项委托贷款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本次委托贷款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未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 虽然南宁骋望和广东骋望为南京骋望本次委
--	--

	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仍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保荐人于 12 月 13 日对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自有闲置资金；上海骋望和嘉定骋望分别为广西百德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进行此项委托贷款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本次委托贷款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未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 虽然上海骋望和嘉定骋望为广西百德骋望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仍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012 年 3 月 16 日, 保荐代表人吴风来就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治理、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 培训日期	2012 年 3 月 16 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炳文、黄佳儿、黄晓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是	
2. 公司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东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是	
3. 公司股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350,000 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 26,650,000 股，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是	
4. 公司股东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是	
5.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黄炳贤、黄炳泉、黄晓琳、许一涵、曾庆鸣、曾庆通、黄晓煌、陈育坚、王培玉、李治军、陆维强、廖志敏、李建新、苏跃进、周兴、龚立朋、黄江伟、邓夏恩、谢名优、陈兰、王艾莉、袁貽宇、廖晓毅、郑建武、彭新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是	
6.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黄佳儿、黄炳文、黄炳贤、黄炳泉、王培玉、李治军、陆维强、廖志敏、李建新、苏跃进、周兴、龚立朋、黄江伟、邓夏恩、谢名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是	
7.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利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应当重视对	是	

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5%。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风来

朱志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7 日